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调整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17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实际交易概况及2018年的相关计划,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了详细公告(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2018-010)。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有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2018-036)。

3、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徐利达、徐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1、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000,000.00	60,000,000.00	270,000,000.00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000,000.00		95,000,000.0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000,000.00		43,000,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00		5,000,000.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小计		1,210,700,000.00	60,000,000.00	1,270,7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7,000,000.00		7,000,000.00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100,000.00		1,100,000.00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叉车、配件等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600,000.00	7,400,000.00	8,000,000.00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50,000.00		50,000.00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20,000.00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00,000.00		100,000.00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100,000.0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20,000.00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器部件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54,800,000.00	7,400,000.00	62,200,000.00
承租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1,805.71		1,821,805.71
	小计		1,821,805.71		1,821,805.71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2、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松本圭市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陈伟强先生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3、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郭兆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雷兵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汽车零配件、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董事徐利达先生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4.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住所:No.250,Moo 12 ,Rachathewa Sub-District,BangpleeDistrict,Samtprakarn.

注册资本:3,300,000泰铢

经营范围:从事进口、销售、维护保养设备、批发、零售、出租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搬运车、集装箱正面吊起运机、叉车,包括相关的设备零部件。

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叉集团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为该公司联营企业,因此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5、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516室

法定代表人:陶慧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数控专机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专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项目的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叉集团高管任海华先生担任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6.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7,524.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激光雷达(非军用)、激光投影仪、消防器材、测量仪器、气动工具、清洁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焊接设备、泵及管件设备、管道配件、建材、润滑剂(油膏)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7.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田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照明电器,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餐厨用品,货架;服务:五金工具的上门安装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8.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政

注册资本:5,036.73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玩具和电动工具,线路板,锂电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9.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南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46,4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0.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1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池晓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机、金属工具、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批发;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1.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58号1幢2-3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毅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工具、五金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照明工具、五金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浙江区六和路309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董事徐筝女士及浙江杭叉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均担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3.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0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程欣先生担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4.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激光平地机、精密激光仪器、测量仪器及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5.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1,23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6.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5号3幢

法定代表人:池晓蘅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除国家专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7.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新昌大道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白洪法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持有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及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思远先生担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8.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7号2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郑海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户外用品、餐厨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品、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叉集团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19.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姚欣

注册资本:1,980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电子仪器、电动车配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电器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总工程师徐征宇先生担任郑州嘉晨董事,因此其为杭叉集团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销售与劳务服务:依据2017年-2018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进行2018年可能发生的数额预计。该协议规定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和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并规定了在具体交易时各方须就交易量和具体价格签署具体合同便于履行。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联营关联方,租用本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双方签有租赁协议;该等协议价格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议案调整公司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8-04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区新安路283街地块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宗地”)的议案。

该宗地(编号为“津武(挂)2018-060号”)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区光明道北侧,东至新安路绿带,南至光明道绿带,西至新开路绿带、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现状空地规划防护绿地,北至来源道绿带;该宗地出让土地面积188589.6平方米;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184089.6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1.3;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商服、科教。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公司以200290万元竞得该宗地,后续将由项目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依据《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约定再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50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8-05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共同成立了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其中京能置业认缴出资6.12亿元,京能集团认缴出资5.88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各股东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京能集团进行的交易:

1、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阶公司”)股权。本公司所持的天阶公司3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36425万元。

2、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增加出资2.1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扩大土地储备及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京能置业和京能集团共同组建了项目公司,负责共同开发建设津武(挂)2018-060号地块,并由项目公司就公司已竞得的津武(挂)2018-060号地块与出让人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其中京能置业认缴出资6.12亿元(出资比例51%),京能集团认缴出资5.88亿元(出资比例49%)。各股东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各股东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共同挂牌转让天阶公司股权事项及为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关于转让天阶公司股权事项,本公司所持的天阶公司3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36425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已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向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本公司拟出资21000万元,该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5.26%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0443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末,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2630.59亿元,净资产1033.3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32.51亿元,净利润17.4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12亿元;

股东出资:京能置业认缴出资6.12亿元(出资比例51%)、京能集团认缴出资5.88亿元(出资比例49%);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A2号楼404室-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住所租赁经营。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京能置业认缴出资6.12亿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采取分期缴付方式。

3、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工商局批准设立。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关联方参与出资有利于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融资能力,更好地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并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李育海先生、田野先生和韩雪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由于成立公司获取项目属于商业秘密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成立项目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满足公司扩大土地储备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成立项目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成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5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25日	2,000	131.16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自有资金2,000万元)为34,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28日	4.55%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